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我们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尉安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世界银行农业自然资源局农业经济学家；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主管；四川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区总裁；山东亚太中慧集团董事长；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贝政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德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吴江市机电工业公司副科长；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二、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我们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董事姓名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尉安宁	4	4	0	0	否	2
贝政新	4	4	0	0	否	2
王德瑞	4	4	0	0	否	2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2、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 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 3、现金分红

2020年3月6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情况和长远持续发展的需要, 结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 提出公司2019年度拟不分配利润, 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理解并同意公司的该等安排。

我们认为, 公司2019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3月6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年8月14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年12月23日,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 我们认为上述审议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 5、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 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积极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在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尉安宁、贝政新、王德瑞

2021 年 5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尉安宁



贝政新



王德瑞

日期：2021 年 5 月 22 日